

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金坛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工作

项目编号：JSXD 竞 2023-003 号

合同编号：JSXD 竞 2023-003 号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中标供应商：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成交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一、项目目标

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，衔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，建立集面积、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耕地恢复潜力数据成果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 建立耕地恢复潜力基础数据库。包括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的恢复类图斑（含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图斑）、自选潜力调查图斑（未标注恢复属性的园地、林地、坑塘水面等其他农用地图斑）。

2. 建立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。从地块水土条件、恢复成本、群众意愿等方面，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，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，形成不适宜恢复、容易恢复、较难恢复、难以恢复四类潜力地块图斑数据成果。

3. 逐级汇总成果。在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的基础上，逐级汇总各级行政区内的恢复潜力，形成省、市、县三级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数据库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图斑信息表、评价报告等成果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根据金坛区耕地恢复的实际需要，从限制性条件、恢复难易条件两个维度，构建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指标体系及分级评价标准（省厅统一标准），并逐图斑开展评价工作、形成评价结果。

1. 限制性条件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、城镇开发边界内、地形坡度 25 度以上、河流湖泊岸线及最高水位线内、土壤重金属污染、合法批准建设用地（含重点工程先行用地）、省级以上公益林范围内等七项限制性条件。符合上述任一项限制性条件的，均评价判断为不适宜恢复图斑。

2. 恢复难易条件。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、是否需要客土、水源保障度、耕作便利度、恢复成本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意愿等七项条件。同时满足 6 项条件的，评价判断为容易恢复；满足 4-5 项条件的，评价判断为较难恢复；满足 1-3 项条件的，评价判断为难以恢复。

（1）生态空间管控区。分为范围内、范围外两个类别，其中范围外为符合条件。

(2) 恢复耕地是否需要客土。分为需要客土、不需要客土两个类别，其中不需要客土为符合条件。判断是否需要客土的依据为土地使用现状、有效土层厚度等因素，有效土层破坏或现有土层厚度低于 60cm，即为需要客土，否则为不需要客土。

(3) 水源保障度。该地块恢复为耕地后，周边是否有充足的水源保障农作物种植生长。分为周边 200 米内有水源可保障、周边 200 米外有水源可保障两个类别，其中周边 200 米内有水源可保障为符合条件。

(4) 耕作便利度。分为方便到达、不方便到达。一般情况下，图斑边界距周边道路超过 1km 视为不方便到达，不超过 1km 视为方便到达，其中距周边道路不超过 1km 为符合条件。

(5) 恢复成本。耕地恢复所需费用主要包含工程施工费用、地表青苗（或养殖水产等）补偿费用、后期种植管护补贴三部分。分为亩均 2 万及以下、亩均 2 万以上两个类别，其中亩均 2 万及以下为符合条件。

(6) 恢复意愿。分为愿意、不愿意两个类别，其中愿意为符合条件。评价过程应结合土地权属予以分类调查，国有土地应征求土地权利人的意愿，集体土地应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意愿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根据省厅统一安排，按常州市和金坛区要求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规范，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和要求，展开耕地恢复潜力调查和评价并形成成果报告，协助地方做好汇报和成果提交工作。

六、成果要求

成果有文档成果、表格成果、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。

(一) 文档成果

调查评价报告，主要包括评价目标、评价原则、评价依据、评价对象、技术路线、分析区域概况、耕地现状及保护情况、评价工作内容、评价结果分析、保障措施等。

(二) 表格成果

耕地恢复潜力调查情况汇总表。

(三) 图件成果

耕地恢复潜力现状图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结果示意图。

(四) 数据库成果

行政区(XZQ)、村级调查区(CJDCQ)、潜力图斑现状(QLTBXZ)、潜力图斑评价(QLTBPJ)、

耕地恢复潜力调查情况汇总表（GDHFQLDCQKHZB）、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图斑信息表（GDHFQLDCPJTBXXB）。

（五）附件

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成果的请示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七、价款、报酬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，合同价即为结算价。
2. 合同价款：小写：442000 元；大写：肆拾肆万贰仟元整（人民币）。
3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，成果通过省厅数据库质检审查后付清余款。

八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

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。

九、风险责任的承担

1.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，由双方协商协商；
2.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，按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，甲方已付款项额实际未发生费用的部分，由乙方退还甲方，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，合同终止。

十、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积极组织项目开展，配合乙方收集所需资料；
2.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交流情况，重大问题协商解决；
3.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负责相关报告、图件和数据库编制工作；
2. 乙方提供全套成果及相关电子数据。

十一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

1. 乙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，因乙方原因延误的，每延迟一个月，按项目经费的 1%赔偿。

2.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提供项目资料和支付项目经费，因甲方原因延误的，每延迟一个月按照项目经费的 1%赔偿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（）1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√) 2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它

1. 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；

2. 因不可抗力原因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，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可免除违约责任；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解决；

4.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时，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、合同的目的、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、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。

5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。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，本合同自任各期届满，甲乙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，合同自然失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南京永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